

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

穗体职教〔2023〕69号

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管理，现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验收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范围

2018-2021 年度应结未结的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结题材料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课题成果鉴定、结题须提供的材料包括：（1）结题报告（2）课题立项通知（3）课题申报书（4）课题开题论证报告（5）课题中期检查报告（6）结题鉴定申请书（7）研究报告（8）课题成果公报（6000 字以内）和供网上发布的内容要点（1000 字以内）（9）公开发表的论文、专著（10）验证课题成果推广效益的有关附件和其他佐证材料（11）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（项目如未进行过任何变更，则不需提交）。结题验收相关表格见附件 3。

(二) 所填报的论文、专著等成果应在课题研究领域内及建设期内获得，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作者（至少 1-2 篇），成果有“受省教育科学课题资助”等字样。

三、材料提交时间

项目材料按照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材料格式要求》（附件 4）进行排版，于 11 月 1 日前将结题验收材料（含佐证材料）pdf 电子版以“立项编号+校名+负责人”命名后发送至邮箱 414987123@qq.com，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项目延期需提交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，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 1 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 2 次。

(二) 鉴定结果不合格的课题，可有一年整改期限，整改后重新组织鉴定，鉴定结果仍然不合格的，作撤销项目处理。

附件：1. 结项验收名单

2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

3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验收表格

4.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鉴定材料格式要求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

教务处处
教务处处

(联系人：陈夏莹，电话：020-85603049)